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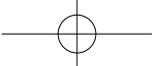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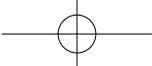
中国林业草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发源地、主战场、重头戏。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断深化改革，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加快推动林业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生态扶贫和乡村振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林业和草原》概述了中国林业草原的基本情况，反映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最新成果，是了解中国林业草原现况的实用便捷手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2019年12月







目 录

中国林业和草原部门职责 / 6

森林培育与保护 / 8

草原保护与建设 / 24

湿地保护与修复 / 29

荒漠化预防与治理 / 32

野生动植物保护 / 37

自然保护地管理 /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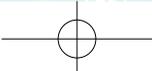
林业产业发展 / 44

重大林业改革 / 46

林业和草原支撑与保障 / 48

林业国际合作与交流 / 53

发展目标与前景展望 /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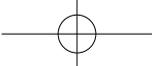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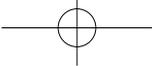


中国林业和草原部门职责

中国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等。此外，还承担着提供木材和林产品的任务。

中国各级政府均设立了林业和草原行政管理机构。中央政府设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并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省级、市县级政府设立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乡镇设立23704个林业工作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构设置

机
关
司
局

办公室

生态保护修复司（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司

草原管理司

湿地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

荒漠化防治司

野生动植物保护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自然保护地管理司

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司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司

森林草原防火司

规划财务司

科学技术司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人事司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派驻全国各地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办事处）1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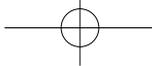


直属事业单位55个



直属企业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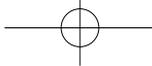


森林培育与保护

资源状况

中国森林类型丰富、分布广泛。由北向南依次分布寒温带落叶针叶林、温带针叶阔叶混交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和针叶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针叶林、热带季雨林和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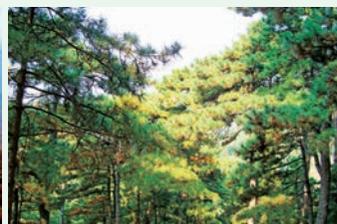


中国森林分布图

森林植被类型



寒温性针叶林



温性针叶林



温性针阔混交林



暖性针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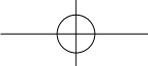
落叶阔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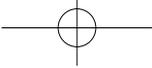


常绿阔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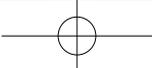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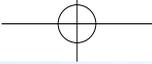
根据《2015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报告》分析，中国森林面积占世界森林面积的5.51%，居俄罗斯、巴西、加拿大、美国之后，列第五位；森林蓄积量占世界森林蓄积量的3.34%，居巴西、俄罗斯、美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拿大之后，列第六位；人工林面积继续位居世界首位。中国人均森林面积0.16公顷，不足世界人均森林面积的1/3；人均森林蓄积量12.35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森林蓄积量的1/6。中国森林资源总量位居世界前列，但人均占有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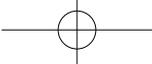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森林覆盖率由12.00%提高到22.96%，森林面积达2.2亿公顷，森林蓄积量增加85亿立方米，达到175.6亿立方米。特别是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连续30年保持“双增长”，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表明，中国森林资源步入了良性发展轨道，呈现出数量持续增加、质量稳步提升、功能不断增强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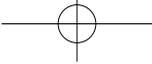




国土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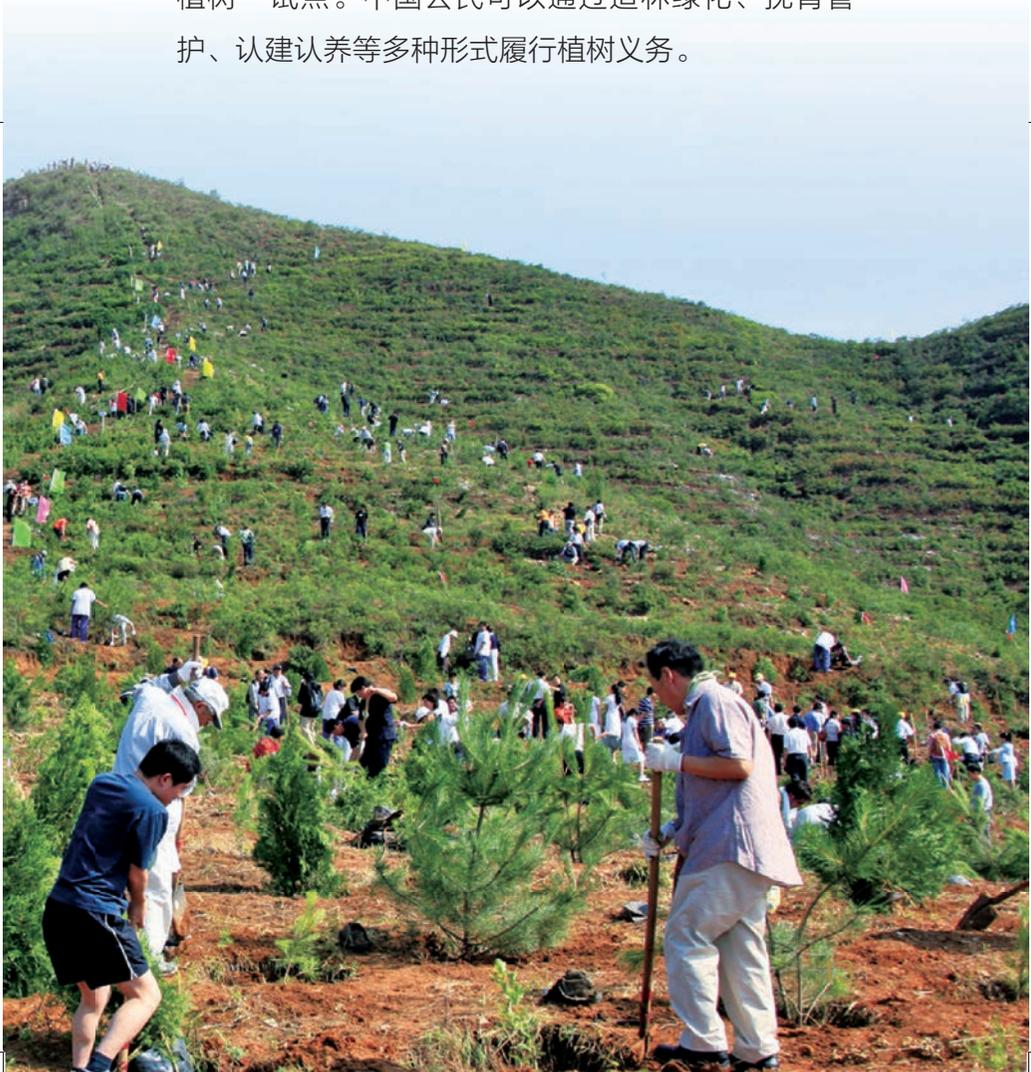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中国通过开展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加快国土绿化步伐，有力地促进了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十三五”以来，又启动了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 — 扩面积
- — 提质量
- — 增效益
- — 每年完成营造林1亿亩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1979年中国设立植树节，1981年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1982年颁布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2017年出台了《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实施了“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中国公民可以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建认养等多种形式履行植树义务。





城乡绿化 从2004年开始，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建成区绿地率。



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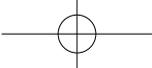
- 城市森林结构与功能全面优化，森林城市质量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森林城市生态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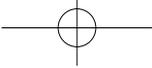
2020年

- 建成200个国家森林城市、6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

2019年

- 中国城市建成区绿地率37.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7平方米。中国有194个城市被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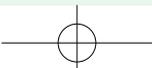
重点林业生态工程

自1978年起，中国先后实施了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长江流域防护林、珠江流域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太行山绿化、平原绿化、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治理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对生态状况脆弱、生态地位突出的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治理。

三北防护林工程 被誉为中国北方的“绿色长城”，主要解决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的防沙治沙、水土流失问题。工程建设范围东起黑龙江，西至新疆，涉及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551个县（旗、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总面积406.9万平方公里，占中国陆地总面积的42.4%，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持续建设时间最长、生态治理难度最大的防护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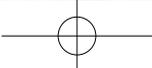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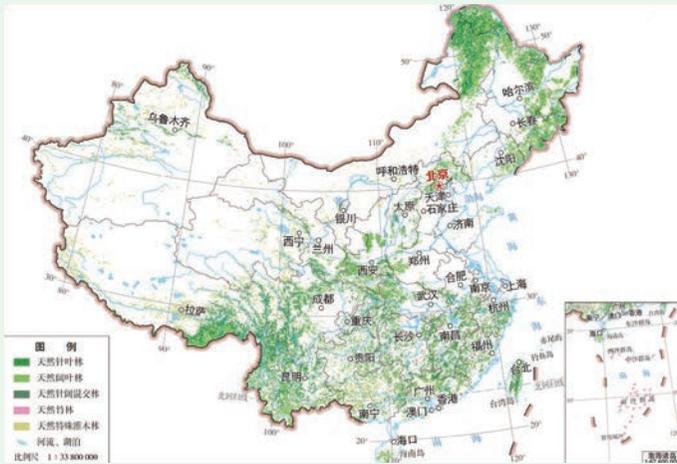
2018年，三北工程被授予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优秀实践奖





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增加森林植被，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构筑大江、大河、沿海和重要山脉等重点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中国陆续启动实施了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和太行山绿化工程，工程区土地面积共计313.4万平方公里，占中国陆地总面积的32.5%。经过30多年的努力，工程累计完成造林2500多万公顷，取得了明显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中国天然林分布图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主要通过禁止和调减木材商业性采伐，解决中国天然林资源的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问题。工程自1998年开始试点，2000—2010年实施一期工程，涉及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及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17个省份的734个县和163个森工局。2011—2020年实施二期工程，2016年全面停止了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天然林保护范围扩大到全国。中国现有天然林资源1.97亿公顷，占全国森林面积的64%、森林蓄积量的83%以上，到2018年底投入天然林保护资金4000多亿元，工程区95.6万富余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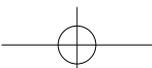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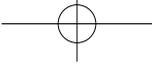
1.3亿公顷天然乔木林得以休养生息

完成公益林建设1800万公顷

培育后备资源73.8万公顷

中幼林抚育1200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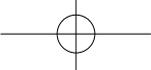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投资最大、政策性最强、涉及面最广、群众参与程度最高的一项重大生态工程。工程1999年启动，建设范围涉及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279个县级单位。1999—2013年实施前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2014年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工程实施以来，工程总投入5112亿元，实施退耕还林还草3387万公顷，其中退耕地还林还草1327万公顷，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育林2060万公顷。工程区森林覆盖率平均提高了4个多百分点，年生态效益价值量达1.38万亿元；4100万农户、1.58亿农民从政策补助中直接受益，退耕扶贫的作用凸现，培育了一批生态经济型的后续产业。



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退耕前后对比图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2000年启动实施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主要解决京津地区的风沙危害问题，工程建设范围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内蒙古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38个县（旗、市、区），累计下达营造林任务131.7万公顷，工程固沙4.4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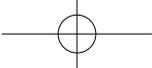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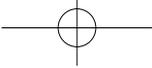


石漠化治理工程 2008年启动实施了石漠化治理工程，主要解决南方岩溶地区石漠化危害问题，提高工程区林草植被盖度，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工程范围涉及贵州、广西、云南、湖南、湖北、重庆、四川、广东8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55个县（市、区）。截至2016年，中国石漠化土地面积为1007万公顷，占岩溶面积的22.3%，与2011年相比，5年间石漠化土地净减少193.2万公顷，年均减少38.6万公顷，年均缩减率为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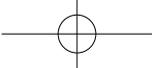
贵州安顺七眼桥附近石漠化治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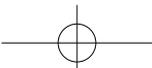
森林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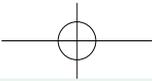
森林资源管理体系 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地1.18万处，占中国陆地面积的18%，有效保护了中国90%以上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85%以上的野生动物种群、65%以上的高等植物群落和50.3%以上的天然湿地。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征占用林地审批、占补平衡制度，向主要区域派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制度。





森林草原防火 中国森林草原防火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建立了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制度，相继出台了《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全国森林防火规划》《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综合防控水平不断提升。近年来，中国年均森林火灾次数降至5000起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1%以内，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按照“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中国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基本建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近5年年均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187万公顷，成灾率控制在4.5‰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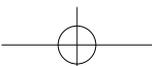
古树名木保护 初步统计，中国共有古树名木870余万株，其中一级古树29.1万株，名木2.1万余株。为保护好古树名木资源，开展了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试点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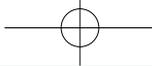




草原保护与建设

草原是地球的皮肤，是维系全球生态安全的重要生态系统。中国是草原资源大国，主要分布在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和青藏高原地区，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等大江大河的发源地和水源涵养区，是中国干旱半干旱和高寒高海拔地区最主要的植被类型，具有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净化空气、固碳释氧、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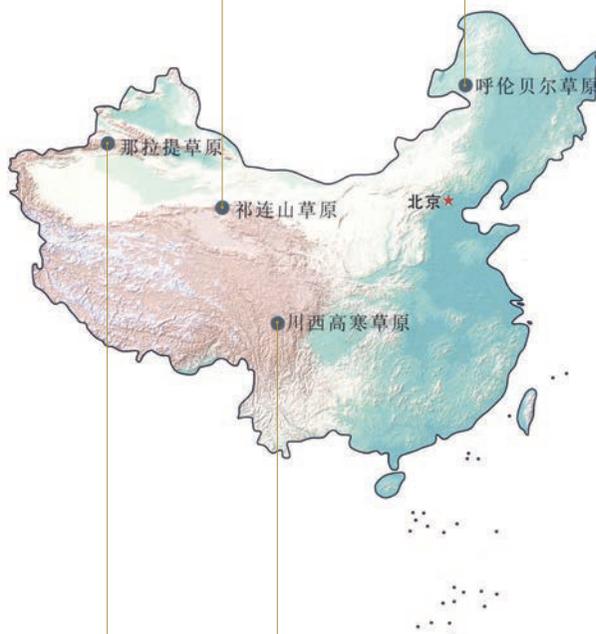




祁连山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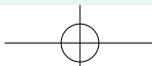


呼伦贝尔草原



那拉提草原

川西高寒草原





高寒草甸类



高寒草原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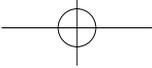


温性草原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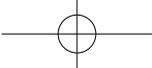
温性荒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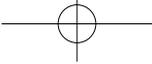
西藏、内蒙古、新疆、青海、四川、甘肃为中国六大牧区省份，草原面积2.9亿公顷，占中国草原总面积的75%。中国268个牧区半牧区县草原面积2.56亿公顷，占中国草原总面积的66%。中国草原分布区跨越热带、亚热带、温带和寒温带等多个气候带，复杂多样的自然条件形成了丰富多样的草原类型。主要包括高寒草甸类、高寒草原类等18个类型，其中高寒草甸类面积最大，其次是温性草原类、高寒草原类和温性荒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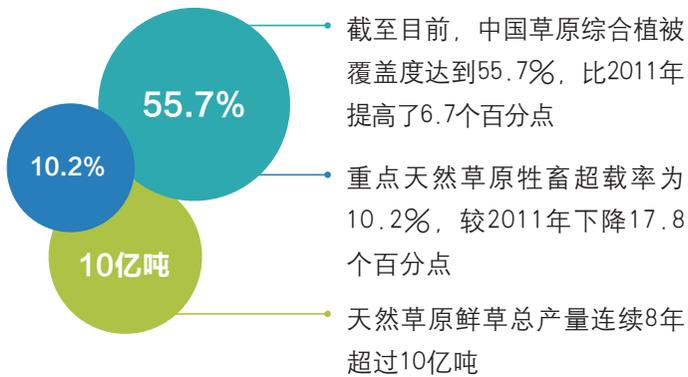
退牧还草工程（2003—2018）

中国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推进依法治草，严格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严厉打击非法征占用草原、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组织实施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草原生态保护工程，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改良、人工草地建设等措施，不断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从2011年开始，中国累计投入资金1326亿元，在内蒙古、西藏、新疆等13个主要草原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实施禁牧和草畜平衡的牧民给予补助和奖励，有力推动了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促进了草原植被恢复，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增加了农牧民收入，实现草原禁牧面积8000万公顷，草畜平衡面积1.7亿公顷。





经过不懈努力，中国草原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和增强，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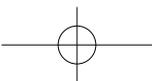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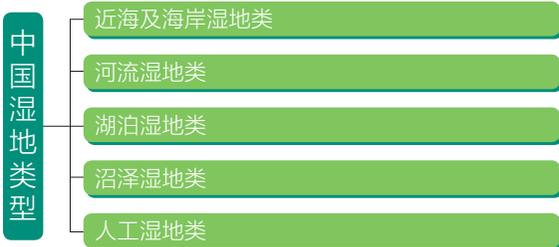




湿地保护与修复

湿地具有保持水土、蓄洪防旱、净化水质、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中国现有湿地面积5360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5.58%，湿地面积居世界第4位。

中国政府把湿地面积不低于5300万公顷列入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将湿地保护率纳入了中央对地方政府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出台了《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把重要湿地纳入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制定了湿地保护长期规划和五年实施规划，国务院批准实施《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400多个，恢复退化湿地30多万公顷。2010年启动了湿地保护补助试点，建立了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政策，主要用于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退耕还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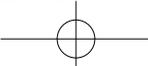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指定国际重要湿地57处，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602个，国家湿地公园898个，初步形成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湿地保护率52.19%。2003年、2013年组织完成了两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





1992年中国加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简称《湿地公约》），2005年成立了中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2007年成立了由国家林业局等16个部门组成的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2005年和2008年中国分别当选为湿地公约常务委员会成员国。中国取得的湿地保护成就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2002年世界自然基金会授予国家林业局“献给地球的礼物”特别奖，2004年湿地国际组织将第一个“全球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杰出成就奖”授予中国。加入公约26年来首次提出的《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决议草案》获得第十三届缔约方大会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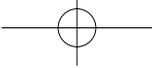




荒漠化预防与治理

土地荒漠化是指包括气候变异和人为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区的土地退化。中国是世界上受荒漠化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中国荒漠化土地面积为261.16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27.2%。荒漠化土地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5省（自治区），荒漠化土地面积约占中国荒漠化土地总面积的9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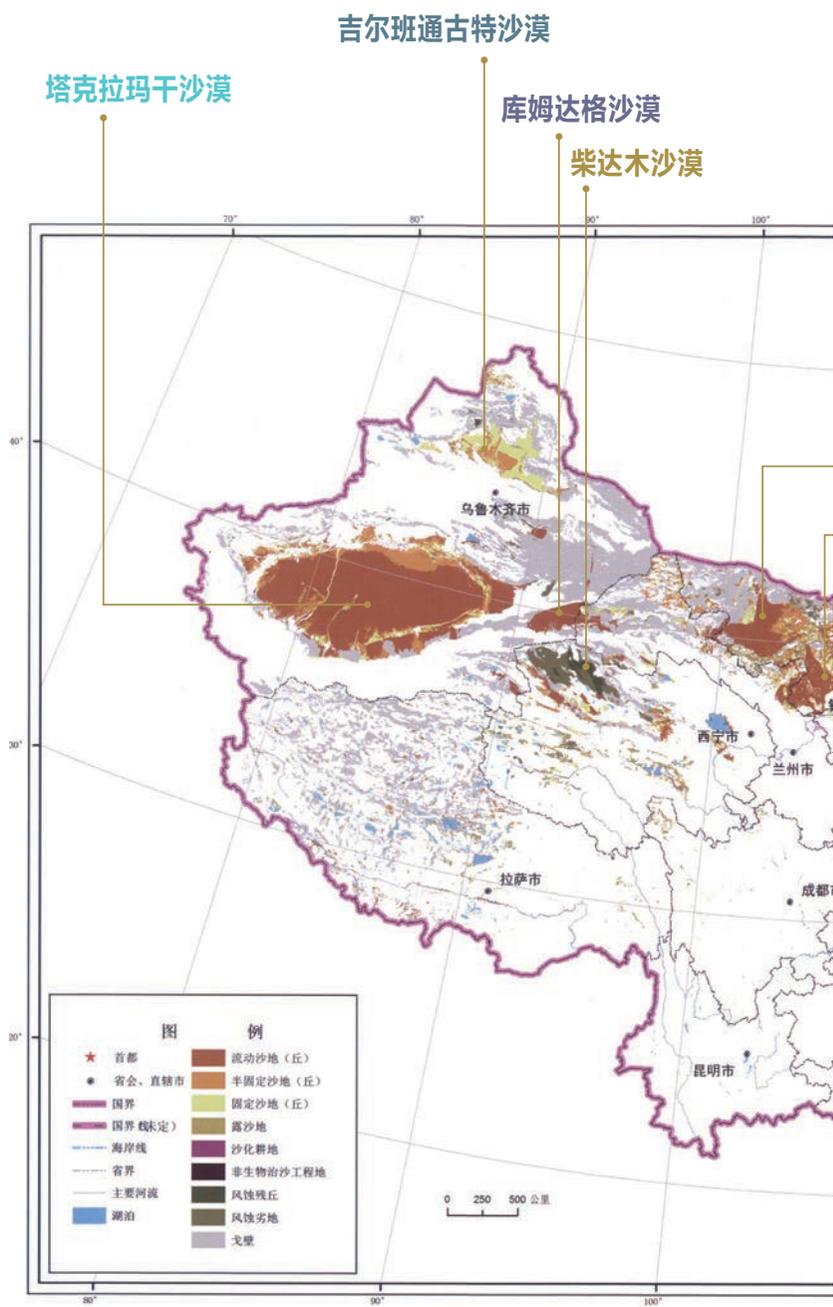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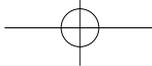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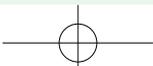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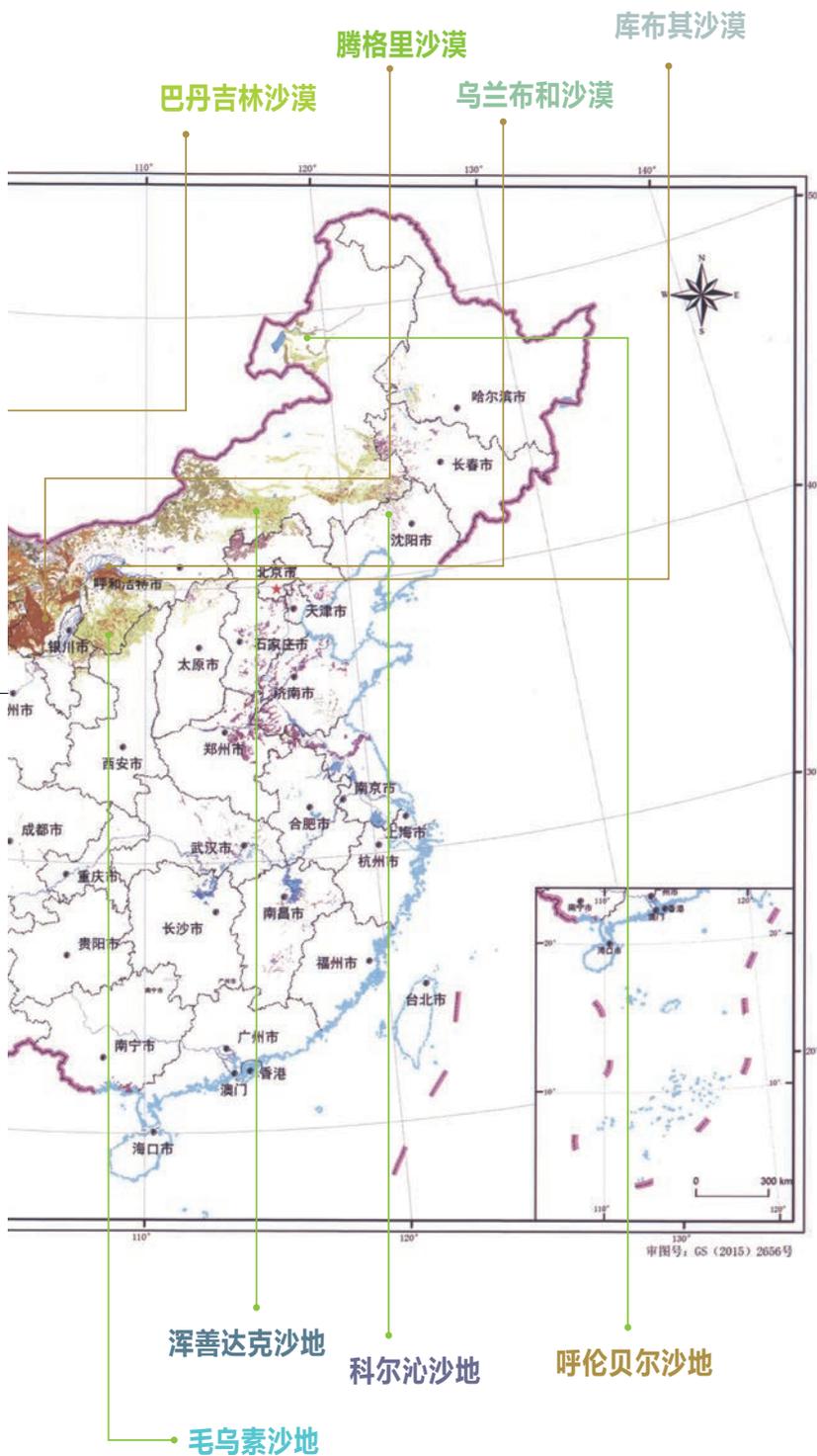
1994年中国签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995年编制实施《中国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方案》，建立了中国荒漠化、沙化监测体系，2001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978年以来，先后实施了三北防护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和石漠化治理工程，批准了98个国家沙漠公园、22个国家石漠公园试点，国家沙漠公园总面积已达44万公顷。2013年启动实施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贴试点项目，试点范围涉及内蒙古、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7个省（自治区），截至2018年，已建立96个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面积达到166.38万公顷。





中国沙漠分布图





中国荒漠化沙化呈整体遏制、重点治理区明显改善的态势，沙化土地面积由20世纪末年均扩展3436平方公里，转变为年均缩减1980平方公里，实现了由“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河北塞罕坝、山西右玉、内蒙古库布其、甘肃武威、新疆阿克苏等地创造了荒漠变绿洲的奇迹，涌现出了牛玉琴、王有德、石光银、苏和、“八步沙六老汉”等一批治沙英雄和治沙模范。



牛玉琴



王有德



石光银



苏和



郭朝明



贺发林



石满



罗元奎



程海



张润元

八步沙六老汉





野生动植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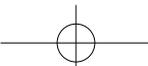


中国是野生动植物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已记录到陆生脊椎动物2900多种，其中兽类693种，鸟类1445种，爬行类462种，两栖类408种，占全球陆生脊椎动物种类总数的10%以上。约有300多种陆栖脊椎动物属濒临灭绝物种。大熊猫、朱鹮、金丝猴、华南虎、扬子鳄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为中国所特有。有高等植物3.1万多种，约50%为中国所特有，如银杉、珙桐、百山祖冷杉、华盖木等均为中国特有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目前有3700多种高等植物受到各种威胁，其中1800多种处于极危或濒危状态。百山祖冷杉、银杉、华盖木和落叶木莲等55种的野外种群随时面临着野外灭绝的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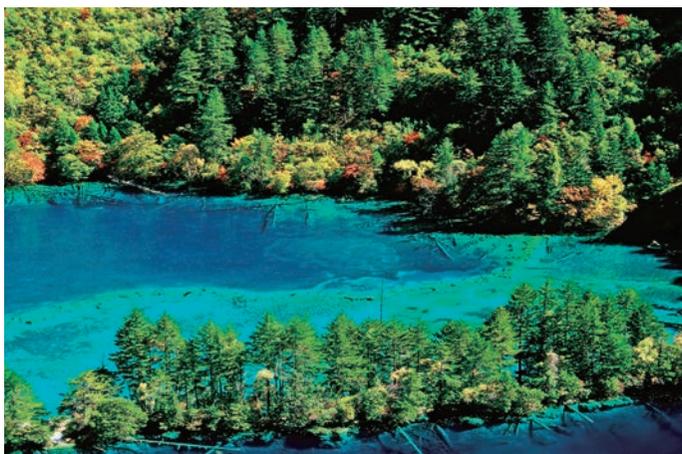
中国颁布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将398种野生动物、246种8类野生植物确定为国家一、二级保护对象，予以重点保护。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拯救繁育，通过实施极度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保护行动、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珍稀濒危物种野外种群数量稳中有升，目前中国有近200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得到抢救性保护，近百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中国60%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主要分布区得到有效保护。加强野生动物繁育，中国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250多处，突破了大熊猫、朱鹮、扬子鳄、野马等一批濒危物种人工繁育技术难题，麋鹿、野马、大熊猫、朱鹮、扬子鳄等20多种濒危野生动物成功回归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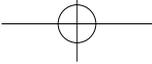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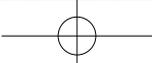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经过60多年的努力，中国已建立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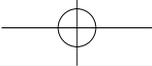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区建设 中国已基本形成类型比较齐全、布局基本合理、功能相对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自1956年广东肇庆鼎湖山建立第一处自然保护区以来，截至2017年已建立国家级和地方级（含省、市、县三级）自然保护区2750处，总面积147万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142万平方公里，约占中国陆地国土面积的14.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63处，总面积97万平方公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2287处，总面积50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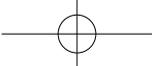


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国家公园是指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是中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聚的部分。目前，中国已建成东北虎豹、祁连山、大熊猫、三江源、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神农架、香格里拉普达措、钱江源和南山10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涉及青海、吉林、黑龙江、四川、陕西、甘肃、湖北、福建、浙江、湖南、云南、海南12个省，总面积约22万平方公里。





地质公园建设 中国的地质遗迹资源丰富、分布地域广阔、种类齐全。2000年以来，实施了“国家地质公园计划”，以建设地质公园的方式实现地质遗迹资源的保护，先后批准命名国家地质公园214个，省级地质公园343个，遍布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是世界上地质公园数量最多、增长最快的国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的全球147个世界地质公园，有39个在中国，位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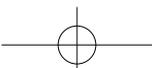




海洋保护地建设 中国已初步建成了以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洋公园为代表的海洋保护地网络。截至2018年底，主要保护对象涵盖了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中华白海豚、斑海豹、海龟等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



风景名胜区建设 自1982年正式建立风景名胜区制度以来，中国已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44处，省级风景名胜区807处，约占国土面积的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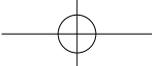
世界遗产保护事业发展 自1985年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来，中国政府积极履行公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快遗产保护事业发展。2019年7月，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目前中国已有55处世界遗产，其中自然遗产14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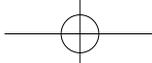
森林公园建设 中国于1982年建立第一个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目前，已形成国家、省和市（县）三级森林公园发展体系。

国家森林公园
897处，总面积
1283万公顷



森林公园总数
超过3500处，
规划总面积超
过2000万公顷





林业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

以林木培育和木材竹材采运、经济林产品种植采集为主的林业



第二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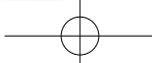
以木材竹材加工和非木林产品加工为主的林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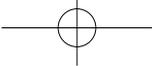


第三产业

以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为主的林业

中国林业产业横跨一、二、三产业。通过发展林业产业，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了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包括木材、竹材、人造板、林化产品、木本粮油、生物质能源、种苗花卉、森林旅游服务等大量物质产品和非物质服务。





林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林业一、二、三产业比例由2001年的66:30:4逐步变为2018年的31:46:23。70年来，林业累计为社会提供商品木材80多亿立方米，2018年中国各类经济林产品产量1.57亿吨，森林旅游年游客量突破16亿人次、社会综合产值达1.5万亿元，林业产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179.6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7.33万亿元，年平均增速达16.22%。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到1600亿美元。竹材、人造板、地板、木门、家具、松香等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经济林、花卉等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中国已成为林产品生产、贸易和消费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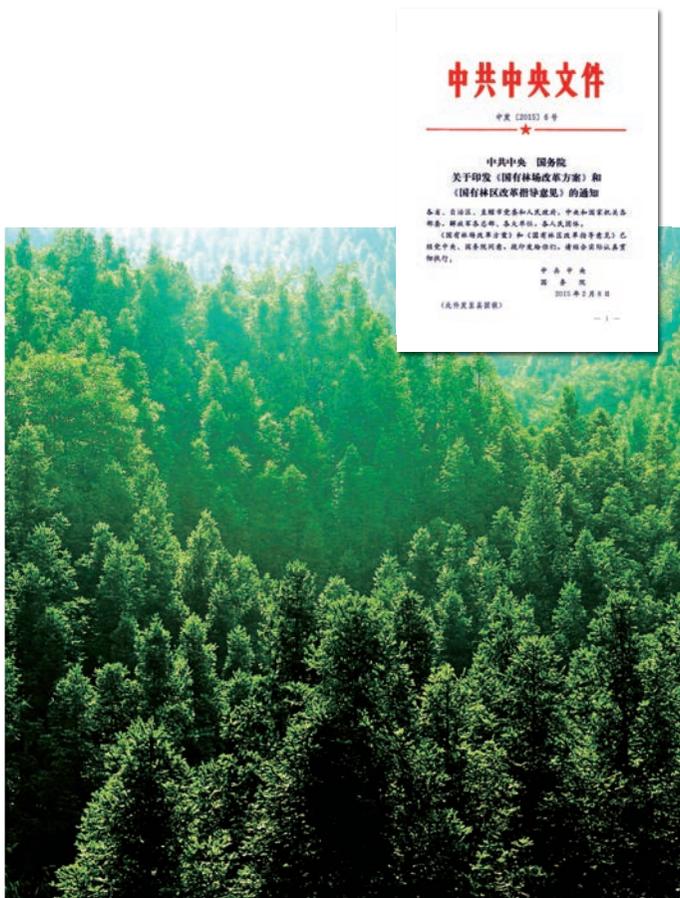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目前，中国集体林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主体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已确权集体林地面积1.8亿公顷，占纳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面积的98.97%，已发放林权证1.01亿本，发证面积1.76亿公顷，占已确权林地面积的97.65%，1亿多农户受益，实现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





国有林场改革 截至2019年1月底，中国有31个省份的4855个国有林场全部完成改革任务，其中浙江、湖南和江西3省已通过试点，完成国家验收，其他28省份完成省级验收，国有林场改革取得决胜性进展。

国有林区改革 2015年，中国确定了国有林区定位和指导思想：国有林区要以发挥生态功能和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为导向，推动林业发展模式由木材生产为主转变为生态修复和建设为主、由利用森林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转变为保护森林提供生态服务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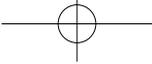


林业和草原支撑与保障

法律法规

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近20件行政法规，林业和草原法制体系逐步完善。建立了公众参与、党政同责、责任终身追究、离任审计等制度，制定了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制度，实行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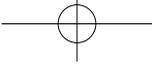




财政支撑

林业财政政策 建立造林、抚育、保护、管理投入补贴制度，2009年起中央财政逐步对森林抚育、林木良种、造林、林业机具进行补贴，对湿地保护进行补助。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设立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自2010年起中央财政对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5元，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15元。中国还设立了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财政专项资金。





预算内投资政策 主要支持森林草原资源培育、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和生态保护支撑体系等领域。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生态工程，中央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对地方区域性重点工程，中央给予重点倾斜。通过林业草原重点生态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组织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荒漠化防治和国土绿化，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不断加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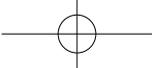
金融税收政策 制定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开展森林保险工作；实行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国家对符合规定的林业贷款进行贴息；对林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农业特产税，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对企业从事林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林草种子（苗）和野生动植物种源实施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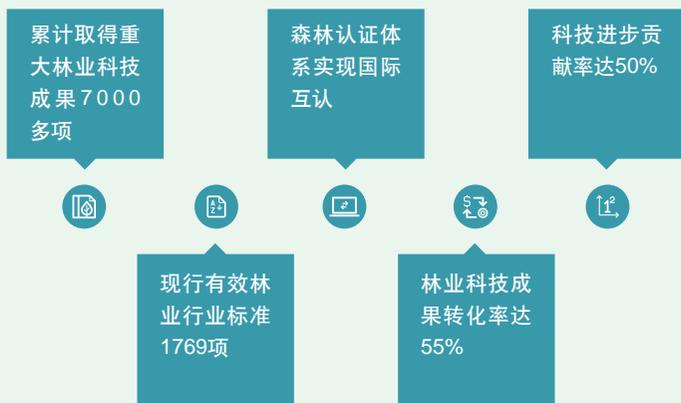


森林经营政策 建立健全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实行采伐限额分类管理，赋予森林经营者更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建立健全集体林权流转制度，林农可依法自主有偿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建立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合作林场、股份制林场等林业合作组织。

生态扶贫政策 实施生态补偿扶贫、国土绿化扶贫、生态产业扶贫三项举措，以聚焦贫困地区、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定点县为重点，完成生态护林员选聘、扶贫造林（种草）专业合作社组建、退耕还林还草到户等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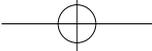


科技推广



形成了具有一定功能和规模的林业科学技术研发体系、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体系、技术标准与质量监督体系和林业科技管理体系。地市级以上林业科研机构共232个，县级以上林业科技推广机构2706个，共有13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建成林业行业首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一大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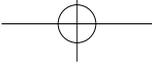
积极履约，参与全球生态事务 中国成功举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与65个国家签署过126个林业合作协议，与19个国家开展大熊猫合作研究。利用世行、亚行、欧投行等国际组织金融贷款项目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中国—东盟、中日韩、大中亚等区域林业合作机制，开展与世界林业重点国家林业对口磋商，推进林业对外援助和援外培训，拓展了中国多双边合作渠道和形式。在应对气候变化、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等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为全球生态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



推动可持续管理组织建设 国际竹藤组织是1997年11月在北京成立的、第一个总部设在中国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也是全球唯一专门从事竹藤资源研究开发的国际机构。目前共有成员国46个，有国际合作伙伴单位150多个。

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是2007年由中国倡议、美国和澳大利亚共同响应发起，并于2008年在北京正式启动的区域性国际组织。该组织致力于加强区域林业合作，通过能力建设、政策对话、示范项目和信息共享等，促进亚太地区森林恢复，提高森林可持续管理水平；现有经济体成员26个，经济体观察员5个，国际组织成员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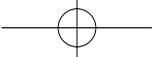




积极推进交流与合作，探索开展合作交流渠道 与生态保护领域的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密切交流与合作，支持十余家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

与日本、德国、瑞典等30多个国家的民间生态保护组织建立了交流合作渠道和机制，在造林绿化、森林可持续经营、荒漠化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治理、森林康养和国家公园等领域合作开展了系列交流与合作项目。





发展目标与前景展望

进入新时代，中国林业和草原建设迈上新征程、确立新目标。到2020年，中国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将达到23.04%和56%，到2035年分别达到26%和60%。

无山不绿，有水皆清，四时花香，万壑鸟鸣，替河山装成锦绣，把国土绘成丹青。

这是中国林业草原建设的美好愿景，也是中国林业草原事业的责任担当。

